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任命姜莲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任命姜莲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张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现董事会拟任命姜莲莲女士为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姜莲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姜莲莲，女，1988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2011 年 2 月-2018 年 2 月，担任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纳、会计；2018 年 3 月-2020 年 7 月，担任中禹贸易有限公司 会计、财务主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